

施工合同

发包方: 平利县民政局 (甲方)

承包方: 陕西恒邦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双方权利、责任关系,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平利县殡仪馆提升改造项目

二、施工地点: 平利县城关镇陈家坝村四组

三、工程概况: 悼念厅、火化间楼顶防水处理、灵厅布置、便民服务大厅改造等 (见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

五、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即承包方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设备等进、出场费)、管理费、保险费、垃圾清运费、税金等费用。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捌仟元(¥248000.00) 整。(其中: 工程预留金 10000 元); 支付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结算经审核机构审定、

双方签字确认后，凭承包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至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

七、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八、安全施工：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作业中，任何与工程相关的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若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后 7 日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达到要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逾期完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分包，若发包方核实承包方有转包分包行为，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十、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防水工程约定质保期为 48 个月。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 7 日内维修完毕，如逾期未

维修或未维修完毕，发包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质保期结束后自然失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平利县民政局

承包方：陕西恒邦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_____

或委托人：_____

开户行：农业银行平利县营业部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南环路支行

账 号：26710101040005453

账 号：806071101421003662

联系人：孙霄

联系人：张兴文

电 话：15929546699

电 话：15029788261

时 间：2025年10月20 日

时 间：2025年10月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平利县民政局